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波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波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韩辰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辰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韩辰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辰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韩辰骁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信息披露、合规治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韩辰骁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梁涵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梁涵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570）；2018年8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中心证券专业副总监。

梁涵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已取

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目前，梁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梁涵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5175560-5784

传真号码：010-85175560-5787

电子邮件：lianghan@tahoecn.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